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

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3月末我国外汇储备升至32457亿美元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国家外汇管理局7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2457亿美元，较2月末上升198亿美元，升幅为0.62%。

国家外汇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3月，美元指数上涨，全

球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上涨。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

“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增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将为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提供支撑。”该负责人说。

清明假期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超7亿人次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7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4月4日至6日（清明假期），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74038.6万人次，日均24679.5万人次，比2023年同期日均增长53.5%。

具体来看，铁路客运量4968.2万人次，日均1656.1万人次，比2023年同期日均增长75.1%。水路客运量274.9万人次，日均91.6万人次，比2023年同期日均增长84.9%。民航客运量

503.4万人次，日均167.8万人次，比2023年同期日均增长21.9%。

公路人员流动量68292万人次，日均22764万人次，比2023年同期日均增长52.3%。其中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省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量57874万人次，日均19291.3万人次，比2023年同期日均增长54.5%；公路营业性客运量10418万人次，日均3472.7万人次，比2023年同期日均增长41.3%。

新疆拜城县发生5.4级地震 暂无人员伤亡报告

新华社乌鲁木齐4月7日电 4月7日16时46分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北纬41.94度，东经82.14度）发生5.4级地震，震源深度17公里。当地震感明显，截至17时20分暂无人员伤亡或房屋倒塌报告。

据中国地震台网消息，此次地震震源深度17公里，周边5公里内的村庄有塔尔克吐尔，20公里内的乡镇有赛里木镇、亚吐尔乡、

托克逊乡。震中距拜城县城29公里、距阿克苏市179公里。

记者了解到，阿克苏市、拜城县等地震感明显。拜城县一名群众说：“家具晃动很明显，窗户和门都震得发出响声。”

根据中国地震台网速报目录，震中周边200公里内近5年来发生3级以上地震共336次，最大地震是2020年1月16日在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发生的5.6级地震。

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南部撤出地面部队

新华社耶路撒冷4月7日电（记者 吕迎旭 张天朗）以色列媒体7日报道，以军已经从加沙地带南部撤出所有地面部队，目前加沙地带只留下一个旅。

以色列《新消息报》当天援引以军消息报道说，过去几个月主要部署在汗尤尼斯地区的以军第98师从加沙地带南部撤出，标志着以军在加沙地带的兵力进一步减少。

另据《以色列时报》报道，目前以军在加沙地带只剩下“纳哈尔”旅，负责保护内察里姆走廊的安全。该走廊横贯加沙地带北部地区，方便以军在加沙地带北部和中东部开展军事行动，可阻断加沙居民返回北部，同时也是救援物资运入加沙地带北部的通道。

以军同日说，加沙地带武装人

员当天从汗尤尼斯向以色列发射5枚火箭弹，多枚被拦截，目前尚无人员伤亡的报告。此前数小时，以军宣布从汗尤尼斯撤出地面部队。

去年10月7日，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发表声明，宣布对以色列采取新一轮军事行动，并表示向以境内发射了至少5000枚火箭弹。以政府随即宣布进入“战争状态”，以军开始空袭加沙地带。当月27日，以军向加沙地带发动地面军事行动。

据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卫生部门7日数据，自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以来，以军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已造成超过3.3万人死亡、5.5万余人受伤。以军7日称，在加沙地带共打死1.2万名巴勒斯坦武装人员，共有604名以军士兵在冲突中死亡。

AI“复活”逝者成清明节新“生意” 如何看待争议与风险？

■新华社记者 颜之宏

仅需一张照片和一段逝者录音，就能在数字世界中让逝者“永生”……清明节前后，此类AI“复活”广告宣传在各大电商和社交平台上日益活跃，甚至演变成一门新“生意”。

技术的发展为满足人们的精神与情感需求提供了更多载体，与此同时，AI“复活”也引发强烈争议。有专家指出，AI“复活”技术被滥用，或将带来侵害个人权益、数据隐私安全、传播虚假信息等问题。

新“生意”背后的技术难度有多高？

“大家好！其实我没有真正离开这个世界……”不久前，已故艺人与公众亲切“打招呼”的视频在社交平台上引发网民关注，也让AI“复活”这一话题进入公众视野。

利用AI技术将逝者“复活”，渐已发展成新“生意”。某电商平台的数据显示，在平台经营AI“复活”相关业务的商家达1900余个。

在一家电商平台上，某商家称，让照片中的人物动起来20元，如果要配上“AI人声”则需收费50元。数据显示，该商家已达成超800次交易。在该电商平台上，“复活”亲人的“商品”售价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

在短视频平台上，一些商家展示多位已故艺人的“复活”视频，疑似为其“复活亲人”业务引流。视频中，从表情到说话口型，呈现效果参差不齐。

“有的‘复活’效果‘一眼假’，其实是过去‘照片活化’技术的延伸。有的‘复活’效果很逼真，多是采用‘深度合成’技术。”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认为，当前市面上绝大部分的AI“复活”并非刚出现的“新技术”。

一些商家已开始兜售“AI‘复活’技术变现指南”。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记者以1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份“AI‘复活’技术

教程”。除文字说明外，还有视频讲授如何制作“照片活化”的短视频。

记者了解到，当前网络上的AI“复活”工具主要分为三种。

一种在手机应用商店中即可下载获得，只要一张正脸照片就能根据应用中所提供的模板“活化”，可实现歌唱、“演电影”等场景转化。

第二种是利用线上工具，由用户提供正脸照片和相关音频文件，经过系统自动编辑后，实现照片中人物“开口说话”的效果，该工具需要用户支付一定费用。

第三种则是在开源社区中，由程序员编写AI测试程序，在经过相关语料训练后，将照片转化为能简单对话互动的“数字人”。此类程序门槛较高，需要一定计算机知识基础。

引发法律与伦理多重争议

AI“复活”的话题引发重重争议。

有专家认为，是否进入公共场域，是判断AI“复活”是否侵权的重要分界线。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表示，个人利用AI“复活”亲人、缅怀纪念，且在必要范围内使用，无需过度干预。而如果在公共平台扩散传播，用于市场盈利，是否侵犯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就要特别考量。

今年3月，一些已故艺人的近亲属已就相关“复活”视频提出下架要求，并表示后续或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权。

“在未依法获得逝者相关近亲属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逝者面容将其‘复活’并进行商业推广，涉嫌侵害逝者的肖像和名誉等权利。”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张翼腾说，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如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逝者的姓名和面容用于“复活”，逝者的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一家社交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平台认为，未经逝者生前同意或逝者家属授权，他人不应使用AI或任何技术手段“复活”逝

者。该负责人称，如果家属投诉或侵权行为被查实，平台将对侵权账号作出处罚。

AI“复活”还涉及“数字遗产”问题。张翼腾说，逝者生前的个人信息、聊天记录等“数字遗产”能否继承，目前没有明确法律规定。对于谁有权使用、如何避免不当获取、使用时应遵循何种规范等问题，仍需进一步明确。

此外，相关服务中，AI需要处理大量个人敏感数据，如面部表情、语音语调等；数据一旦被盗用或泄露，会对用户隐私造成威胁。业内人士建议，开发者和使用者都应承担责任，确保技术不会误导用户或影响人类情感；同时也要注意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值得关注的是，AI“复活”技术使用不当，也可能成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的工具。

“服务提供者不会也没有能力核实‘逝者’的身份信息，一些不法分子也可能以‘复活’之名行‘诈骗’之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左晓栋说，面对新的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不熟悉网络应用的中老年群体更易成为受害者。

AI“复活”也可能衍生新型法律纠纷。“不排除有人会借AI‘复活’来伪造逝者遗嘱或做出其他违背逝者意愿的事。”王新锐提出，如有近亲属利用这项技术伪造音视频遗嘱，或将耗费更多时间和人力成本来验证真实性，甚至给司法鉴定带来一定挑战。

亟待完善法规厘清边界

业内专家认为，技术创新永无止境，其应用应有道德边界和法律规范。应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警惕AI“复活”技术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

首先，AI“复活”技术的应用，应严格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在网络传播过程中不侵犯他人利益。

2022年，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进行了规范。规定明确，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

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业内人士认为，如果被编辑人是逝者，理应取得有义务保护逝者肖像权的亲属的同意。

其次，不少专家提出，AI“复活”产品应恪守技术管理规范，加强内容“标识”。

左晓栋等专家表示，根据有关规定，相关技术服务提供者必须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在已有原则性要求的背景下，可出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提供者在生成式内容中添加“水印”，防止不法分子借用该技术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另外，业内人士提出，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要更注重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2023年，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行业规范。办法规定，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安全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专家还建议，要进一步落实相关平台的主体责任，处置借AI“复活”概念不当牟利的不法商家。

“不能放任AI‘复活’变成一门没有规矩和底线的‘生意’，尤其要保护对新技术不敏感的中老年用户群体。”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有关平台要帮助中老年用户群体辨别深度伪造技术，取缔不当得利的违法违规商家，尽可能减少技术滥用带来的社会风险。

法律界人士建议，有关部门对AI“复活”的需求和其衍生的产业链要保持关注、合理辨析，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做好数据保护、涉诈犯罪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监管。

此外，普通群众在面对诸如AI“复活”等新技术时，要提高警惕，一方面要避免掉入不法商家借新技术之名设下的虚假宣传之坑，另一方面也要提防诈骗者运用深度伪造技术乔装“亲友”实施电信诈骗行为。

新华社福州4月7日电



故宫甲辰系列 主题邮品发布

4月7日，记者在发布会上拍摄《龙抬头》邮册。

当日，由故宫博物院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的“‘宫’邮万里 四季安康——甲辰系列主题邮品”发布会在北京故宫博物院举行。本次发布会，故宫邮局推出《四季故宫》藏书票、《甲辰太和》《九龙壁》个性化邮票、《龙抬头》《龙腾紫禁》邮册等多款甲辰系列主题邮品，在邮票方寸世界中呈现故宫四时美景与院藏珍宝。新华社记者 金良快摄

最高法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 拟就“假离婚”、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等问题作出规定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7日发布公告，就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司法解释拟就“假离婚”、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等问题作出规定，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无效，并

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该方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判决该房屋归一方所有，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对于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征求意见稿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十六周岁以上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并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

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征求意见稿还针对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父母责任等作出了规定。最高法表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并请在提出意见建议时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张灵若，邮编100745，电子邮箱 zgfmnytlaw@163.com。

认尸启事

2024年3月30日，在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湖西北岸烂尾别墅区发现一具无名男尸。尸体呈高度腐败，年约30-40岁，裸足身高170cm，上身赤裸，下身穿灰色棉毛裤，赤足，身边一件深蓝色带领毛衣，一件浅蓝色短袖T恤。若有与此特征相似的，请速与余姚市公安局牟山派出所联系。联系电话：0574-62866566。

余姚市公安局牟山派出所
2024年4月8日